

使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非農田排水(搭排)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搭排戶)： (簽章)

申請之土地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流入口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使用 渠道名稱：_____ 幹線 _____ 支線 _____ 分線 _____ 小給 _____ 大排 _____ 中排 _____ 小排 _____ 補排。

因使用農田水利署(下稱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供非農田排水(下稱搭排)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及同意條件如下：

一、立書人申請使用貴署之搭排水，除當遵守農田水利法第 14 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其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前項具非農田排水之需求者，應檢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公告灌溉水質基準值」外，並同意依農田水利法及其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立書人同意在申請使用貴署渠道搭排放流水體如經貴署審查建議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時，將自行施設適當處理設施(如技師簽證之二次淨化設施)，並於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所規定之灌溉水質基準值後，再排入所申請之排水渠道。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19、20、21 條之規定，如立書人所申請之搭排水有水質檢驗不符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排放量超過許可時，同意配合貴署法規辦理停止排放及限期改善；期限內仍未改善者，同意依農田水利法第 29 條由貴署逕為裁處及向水利、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舉發；倘其水質不符放流水標準之規定者，亦同意貴署逕為報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立書人倘有違反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同意貴署廢止搭排許可。

立書人倘因水質污染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除配合相關主管機關裁罰外，並同意負損害賠償與善後處理責任。

三、立書人申請渠道搭排水量及期限：

(一)搭排水量：每日最大量_____立方公尺/日；年搭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年。

立書人同意一般農舍及集合式住宅，每戶每日搭排水量以不低於 0.9 立方公尺/日為計算基準，以避免違反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二)使用期限：依貴署核定許可期限。

四、立書人搭排水工程設施經許可後施工，同意配合貴署建議意見辦理修正，其所需工程費用由立書人負擔。

五、搭排水工程設施須使用他人土地時，立書人同意自行依法解決後，再提出申請；於申請後發生者，亦同。

六、立書人使用期限同意按貴署收費標準及徵收方式繳納搭排水使用費，並於指定地點及期限完納，倘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使用費者，貴署得視為立書人放棄本申請案。

七、立書人於使用期間如須變更名義或轉讓他人時，應先提出變更申請，於經貴署同意後，由接續使用人另立切結書履行。立書人若未完成上述變更程序時，同意貴處得廢止原搭排許可；倘因此致接續使用人或貴處發生損害，願負賠償責任；另接續使用人如於該使用期間違反農田水利法相關法令時，立書人亦同意與接續使用人共同並連帶負擔全部責任。

八、使用期限有延長之必要時，於期限屆滿前 2 個月至 6 個月內，立書人同意自行向貴署提出辦理展延申請。

九、立書人於使用期間須終止使用或變更搭排水量時，應於終止或變更前 30 日向貴署提出變更申請，否則其使用費同意照繳或無須退還。

十、立書人向貴署提出於取得農舍、住宅或事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並有實際使用後三個月內，同意自行會同貴署宜蘭管理處所屬工作站取水送驗後，檢附水質檢驗報告提送貴署宜蘭管理處備

查，所檢測之項目應符合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其檢驗所需費用由立書人自行負擔。

- 十一、使用期間立書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切結願負立即改善責任，否則同意貴署依農田水利法及相關辦法逕為處理，且貴署有權拆除或封閉其設施放流口，其所有損失或損害貴署無須負任何補(賠)償責任。
 - (一) 經貴署通知限期改善水質，改善期限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 (二) 搭排水水質違反本切結書第二條之水質標準。
 - (三) 搭排水工程設施與核定設計不符。
 - (四) 搭排水工程設施不良影響渠道結構及輸水安全。
 - (五) 搭排水之使用渠道發生堵塞妨害通水、妨害公共利益或他人權益。
 - (六) 使用情形與核准範圍不符。
 - (七) 未申請搭排許可核准前，自行接管排放者。
 - (八) 未能配合管理處之水質監視作業。
 - (九) 未於完成房舍興建並有實際使用後，補送水質檢驗報告。
 - (十) 原申請興建農舍及住宅或事業變更作其它使用。
 - (十一) 其他有影響渠道水質、環境及公共利益等情事時。
- 十二、貴署因公務或公益上須限制或停止使用外，如經通知立書人配合改善或拆除之設施物，逾期不履行或終止使用之設施物不拆除恢復原狀時，立書人同意得由貴署代為處理，其費用悉由立書人負擔，且貴署無須退還已使用期間所繳之費用。
- 十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情事致貴署設施損壞不能使用時，立書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貴署無須補(賠)償及退還已使用期間所繳費用。
- 十四、因配合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接管已無須繼續使用時，立書人同意立即停止使用，且貴署無須退還已使用期間所繳費用。
- 十五、立書人使用期間，如渠道下游有附屬構造物(如水門、制水閘等)啟閉調節供水、排水作業需求時，立書人應無條件同意配合貴署宜蘭管理處之作業，其如有未符合立書人使用特性，可另案申請變更改排，不得要求貴署負補(賠)償之責。
- 十六、立書人已許可使用搭排渠道，倘認為有改排需求時，仍須提送申請經貴署核定許可，其所增加工程費用將自行負擔，且無須退還原已許可使用搭排期間所繳費用。
- 十七、立書人於使用期間不得要求貴署改善相關農田排水路。
- 十八、立書人因故未興建申請延期(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 2 年內；非一般家戶及農舍得延期期限為 6 個月內)，僅能延期一次。
- 十九、立書人經申請許可後因故滿 2 年未興建者，如有使用需求，同意原案廢止並重新提出申請。
- 二十、立書人如違反上述切結或同意之各條款內容致貴署蒙受損失或損害時，立書人應負補(賠)償之責。
- 二十一、檢附正本一式四份。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宜 蘭 管 理 處)

具切結書人(搭排戶) :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